

# 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5·1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5月13日19时30分左右，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在百善镇钟家营村拆除高压电线铁塔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情况

1. 总承包单位：江西省送变电建设公司（江西送变电公司），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吴松林；经营范围：境内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等。

2. 专业分包单位：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兴公司），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涛；有关资质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

## （二）工程承发包情况

江西省送变电建设公司负责施工的昌平-八家 220kV 送电工程，由于放样失误需将安装完成的 11#、15#、16#、20#铁塔拆除重建。为不影响公司业绩，江西送变电公司在未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情况下，于 2015 年底，直接与四川华兴公司签定了铁塔拆除专业分包合同（按其内部规定 50 万元以下的小额分包合同签订不需履行招投标流程），合同标的额 37.5 万元。

##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四川华兴公司采用 25 吨吊车对昌平-八家 11#220kV 高压电力铁塔进行拆除，并将拆除的角钢转移至附近的混凝土路上，人工将角钢装上运输车后运走。晚 19 时 30 分左右，张德军等人在装车过程中，运输车上已经装好的角钢突然滑落，砸中在车旁玩弄手机的张德军腰部。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将张德军送往解放军 261 医院救治。晚 23 时左右，张德军医治无效死亡。

##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装车过程中未放稳角钢，角钢滑落过程中砸到停留在运输车危险区域内玩手机的张德军，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分析，查找到造成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四川华兴公司未严格教育和督促张德军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四川华兴公司未能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制止张德军的违章作业行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四川华兴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建议有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四川华兴公司未能严格教育和督促张德军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四川华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涛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给予其罚款人民币 1.44 万元的行政处罚。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四川华兴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二）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力施工领域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等情况，对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事故调查组